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马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东马强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9,563,21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506%，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万股，即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08%。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马强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意向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

1、股东姓名：马强

马强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目前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马强先生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当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在该协议于2015年1月到期自动终止后，原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强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马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563,21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50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参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以及二级市场增持所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减持股份数量：马强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00万股，即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08%。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马强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马强先生作为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马强先生的其他承诺

马强先生于2017年11月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于2017年12月完成该计划。马强先生承诺于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马强先生切实履行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马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马强先生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情形；马强先生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要求。

4、马强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也非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马强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意向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2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选举杨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杨明（召集人）、周强、刘桂建。

（2）提名委员会委员：徐淑萍（召集人）、刘桂建、杨明。

（3）审计委员会委员：许立新（召集人）、徐淑萍、杨龙。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桂建（召集人）、许立新、张云霞。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许立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选举张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娜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周强先生、韩洪彬先生、王亮先生、王立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云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齐敦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齐敦卫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1-65130570

电子邮箱：qi_dunwei@sina.co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3966号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吕莉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吕莉莉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吕莉莉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1-65121503

电子邮箱：lily_tongyuan@sina.co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3966号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明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安徽省第八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第六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合肥市级领军人才、合肥市第九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曾在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任职，1999年至2015年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强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2002年至2009年先后任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9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韩洪彬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哈药集团制药总厂环保处技术员、车间主任、环保部部长、生产副总裁，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副部长，晓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裁，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污泥污水事业部总经理。

王亮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曾任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总经理，江西中盛建设总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经理。2019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中心总经理。

王立余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曾任江苏农垦总公司东辛集团油脂化工厂车间主任，江苏大华种业集团公司岗埠分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安岱棉种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江苏区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水环境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水务事业部总经理。

张云霞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永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庆市青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2014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齐敦卫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代表监事，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吕莉莉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董事长秘书、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2018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4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管理层研究，结合任职履历、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领导及参与情况等因素，新增认定史永宁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杨明、刘帮樑、王猛、何光亚、汪军、史永宁。本次新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个人简历

史永宁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双学士），高级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18年4月在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工艺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18年4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设计院院长，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经理。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永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3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一致推选张娜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关于时限的要求，并认可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选举张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1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3966号公司22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505,7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505,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29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29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朱海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齐敦卫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460,755	99.9370	42,582	0.0595	2,400	0.0035

2、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443,055	99.9123	60,282	0.0843	2,400	0.003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杨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384,555	99.8305	是
3.02	关于选举周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384,554	99.8305	是
3.03	关于选举张云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384,555	99.8305	是
3.04	关于选举杨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384,554	99.8305	是
3.05	关于选举齐敦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384,602	99.8305	是
3.06	关于选举刘路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384,557	99.8305	是

4、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刘桂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384,556	99.8305	是
4.02	关于选举徐淑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384,555	99.8305	是
4.03	关于选举许立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396,554	99.8473	是

5、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张娜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1,384,553	99.8305	是
5.02	关于选举梁德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1,384,554	99.830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5,955	72.0499	42,582	26.4588	2,400	1.4913
2	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8,255	61.0518	60,282	37.4568	2,400	1.4914
3.01	关于选举杨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755	24.7022				
3.02	关于选举周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754	24.7015				
3.03	关于选举张云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755	24.7022				
3.04	关于选举杨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754	24.7015				
3.05	关于选举齐敦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802	24.7314				
3.06	关于选举刘路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757	24.7034				
4.01	关于选举刘桂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756	24.7028				
4.02	关于选举徐淑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755	24.7022				
4.03	关于选举许立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754	32.1579				
5.01	关于选举张娜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9,753	24.7009				
5.02	关于选举梁德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9,754	24.701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议案1、2、3、4、5对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胡鸿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情形，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存在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免于公司提前清偿或追加担保，或者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集团"）《关于提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集团提议公司制定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再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号）。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取得债权人同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6，由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4~2025/9/23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9/2，由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2亿元~8.4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8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459.89万股~44,919.7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4%~1.8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0127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超过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4,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1.87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459.89~44,919.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1.87%。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22,459.89~44,919.79	0.94~1.87	42,000~84,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8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4,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1.87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方案完毕，全部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987,065,816	100.00	23,762,466,886	100.00	23,537,867,955	100.00
股份总数	23,987,065,816	100.00	23,762,466,886	100.00	23,537,867,955	100.00

注：上表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9月5日）收市后股本数据。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47.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96.47亿元，货币资金44.32亿元。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4亿元（含）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的1.5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2.12%，占货币资金的18.95%。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查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提议人营口港集团在提议前6个月未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9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营口港集团《关于提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营口港集团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营口港集团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营口港集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营口港集团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情形，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存在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免于公司提前清偿或追加担保，或者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无。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股票简称：辽港股份　　股票代码：601880　　公告编号：临2024-05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制定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再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